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506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亘 业

申 请 人 陕西亘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朔路明丰伯马都A座1124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尔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燃料；照明用油；工业用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；核聚变产生的能源；润滑油；酒精（燃料）